

中标通知书

绵阳骥翼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(中标人名称):

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 龙潭坡生态治理工程钢材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（不含税）：2215562.05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零伍分）

交货期: 30 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合格标准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
(指定地点)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,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6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10月31日